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的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与战略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提名王轶磊先生、江利雄先生、胡巍华女士、黎洁女士、白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1-1提名王轶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江利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提名胡巍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提名黎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提名白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50号)。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的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与战略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提名姚铮先生(独立董事)、王小毅先生(独立董事)、孙建平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1提名姚铮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王小毅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孙建平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50号)。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79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125150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79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125150B。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OSMOS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宇集团 英文全称:COSMOS GROUP CO., LTD.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14.41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14.4175万元,~~1元/股~~。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6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7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阮志毅、程大海、王伟强、江利雄、胡巍华、应锡林、袁红梅、张金土、袁红博、朱蕾海、吴强、柳响峰、周卓娅。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0月18日,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上述发起人共持有公司18630万股股份,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24930万股股份的74.73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阮志毅、程大海、王伟强、江利雄、胡巍华、应锡林、袁红梅、张金土、袁红博、朱蕾海、吴强、柳响峰、周卓娅。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0月18日,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上述发起人共持有公司18630万股股份,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24930万股股份的74.73 %。
8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第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但在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目辞职报告送达公司之日生效。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但在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目辞职报告送达公司之日生效。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11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应不少于1名。 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另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应不少于1名,职工董事1名。 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另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2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	第二十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14	第二十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十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天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裁1名、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前述副总裁合计人数不超过7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6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以最终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为准。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内容作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	全文:"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表述均相应修改成"提名与战略委员会成员"; 相关条款中涉及"主任委员"表述均相应修改成"召集人"。
1	第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管人选; (五)召集提名与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管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管人选; (五)召集提名与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管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2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可列席提名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董事会办公室成员可列席~~提名与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内容作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	全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表述均相应修改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相关条款中涉及"主任委员"表述均相应修改成"召集人"。
1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总会计师。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组成,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起草相关文案,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落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或员和董事会办公室成员组成,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起草相关文案,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落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3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改成"股东会",涉及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均予以删除。

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作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就该季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调研和采访的情况书面报送浙江证监局备案,并在季报中予以披露。	删除

除上述变动外,本《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改成"股东会",涉及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均予以删除。

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作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相应修改成"股东会"
/	全文:监事会、监事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表述均予以删除,或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应当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3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主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上市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主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上市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5	第十四条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公司应根据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6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7	第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8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使用暂时